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汉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受公司持续大额研发投入及行业发展特点等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341,875.00 万元）的三分之一。公司改善盈利状况的相关举措，符合公司实际，有助于公司早日实现扭亏为盈，有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汉兵、吕荣荣、武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汉兵、吕荣荣、武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